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772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 粤赣高速公路顺天匝道收费站车辆 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粤赣高速公路顺天收费站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1〕134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粤赣高速公路顺天互通立交交工验收通车和顺天匝道收费站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

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 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 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 附件: 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粤赣高速公路分段计费标准表 (增加顺天匝道收费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2021 年 12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联合电服公司，省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22日印发
